

627-2023002

合同编号: GC-LXY-202212004

境内疗休养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港城职工疗休养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 L-ZJ3116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概念及定义

1、疗休养费用：亦称疗休养团款，是指疗休养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境内疗休养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机场税）、住宿费用、餐饮费用（不含酒水费）、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离团：团队疗休养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脱团：团队疗休养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疗休养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转团：组团社征得疗休养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本合同义务，并由组团社对疗休养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6、公共交通工具：由公共交通经营者经营，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用于旅客运输的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各类交通工具。

第二条 疗休养者的权利

1、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

2、有权要求旅行社对本合同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做出真实准确的说明。

3、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疗休养服务。

4、有权拒绝旅行社擅自安排转团，拒绝旅行社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5、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疗休养投诉受理机构、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6、《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条 疗休养者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

2、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向旅行社提交必要的个人证件或其复印件。

3、如实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条件适合本次疗休养，并且不会危害其他疗休养者的健康和安全。

4、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在疗休养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6、疗休养者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

7、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疗休养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疗休养活动，不得损害旅行社、其他相关经营者、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入住酒店时，亦应随身携带上述物品或者将其存放在酒店贵重物品寄存处。

10、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四条 旅行社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约定向疗休养者收取疗休养费用。
- 2、疗休养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 3、有权拒绝疗休养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4、要求疗休养者对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 旅行社的义务

- 1、旅行社应当向疗休养者告知下列事项：
 - (1) 疗休养者不适合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情形；
 - (2) 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3)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 (4) 疗休养者应当注意的疗休养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 2、旅行社系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疗休养产品并与疗休养者签订本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
- 3、应当提示参加团队疗休养的疗休养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应当在疗休养行程开始前向疗休养者提供《疗休养行程单》。《疗休养行程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 (1) 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疗休养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地接社信息及提供地接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
- 5、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疗休养者提供疗休养服务。
- 6、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但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疗休养者要求，且不影响其它疗休养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 7、对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疗休养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8、要求委派的导游、领队引导疗休养者健康、文明疗休养，劝阻疗休养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合同变更

- 1、旅行社与疗休养者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疗休养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疗休养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疗休养者。
- 2、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项目临时不开放）影响疗休养行程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疗休养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如有多种变更方案的，旅行社可以选择半数（含）以上疗休养者同意的方案，如不存在半数同意的方案，由旅行社确定方案；疗休养者不同意

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疗休养者。

(3) 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疗休养者分担。

(4) 造成疗休养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疗休养者分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疗休养行程结束前，疗休养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必要的费用包括以下两部分：疗休养费用的10%作为旅行社行业预期利润损失；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的费用（预订金）、疗休养汽车人均分摊的费用、住宿费、餐费、导游人员的服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如旅行社购买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除合同后，机票价格即为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行社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疗休养者退还剩余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地点，也未能在出发途中加入疗休养团队的，视为疗休养者在出发当日解除合同。

2、疗休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疗休养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旅行社应当按照本条第1项的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疗休养者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疗休养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疗休养者返回出发地或者疗休养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协助而产生的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4、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至少应提前七日通知疗休养者。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征得疗休养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疗休养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疗休养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特别提示

为了确保疗休养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疗休养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 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疾病患者, 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 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 (9) 其他不适宜参加疗休养的身体情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 7 日以内 (含第 7 日, 下同) 提出解除合同的, 向疗休养者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 并按以下标准向疗休养者支付违约金:

- (1) 出发前 7 日至 4 日, 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10%;
- (2)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 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15 %;
- (3) 出发当日, 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20 %。

旅行社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疗休养者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旅行社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 号)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 经疗休养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 造成疗休养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疗休养者有权根据《旅游法》第 70 条之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3、疗休养者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按照约定的金额或时间支付疗休养费用的, 应承担疗休养费用 5% 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 在疗休养出发前一日尚未按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的, 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 依据第七条第 1 项要求疗休养者承担必要费用, 并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对行程中发生的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疗休养者不得以滞留、拒绝登机 (车、船) 等方式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疗休养者承担。

5、疗休养者擅自滞留或脱团的, 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 疗休养者不得要求退还疗休养费用。

6、疗休养者因未遵守疗休养目的地有关规定和风俗习惯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减轻及免除

1、因疗休养者自身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项目等, 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 由疗休养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但应协助处理, 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

2、因不可抗力造成疗休养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3、旅行社对疗休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疗休养者作出明确警示, 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 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 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4、疗休养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疗休养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旅行社应当协助疗休养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 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 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向疗休养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疗休养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乙方(旅行社): 宁波市北仑区港城职工疗休养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宝山路384号 邮编: 315800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L-ZJ311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76820188000194654

本次行程的经办人: 林薇 联系电话: 15657477478

第一条 疗休养线路及时间

疗休养线路名称: 北仑5天4晚疗休养

疗休养时间 4 晚 5 天, 共 5 日; 出发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出发地: 宁波北仑 途径地:

目的地: 宁波北仑 结束地: 宁波北仑

第二条 疗休养费用、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1、疗休养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616200 元, 由如下项目组成:

(1) 疗休养者共 254 人, 总数不超过 254 位, 每人费用为 2600 元; 其中编外职工 34 人, 每人自付 1300 元。 单人房差费: 元; 其他(请予以注明): 按照实际出行人数结算。

(2) 导游服务费, 每人(疗休养者) 元, 共 人, 共计 元。

2、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期限付款: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 在 2023 年 01 月 30 日之前, 一次性付款;

(3) 在 / 年 / 月 / 日之前, 支付 / 元; 行程结束后 / 内, 支付余款;

3、甲方以下列第 2 种方式缴纳费用:

(1) 现金缴纳方式;

(2) 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 账号为: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76820188000194654

(3) 其他: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旅客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人 / ,

保险费 / ,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 。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1、最低成团人数 35 人。如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乙方委托 其他 旅行社履行合同, 由该旅行社安排出行, 该旅行社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延期出团;

(3)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甲方如不同意上述处理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第4项或第十一条第1项处理。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或直接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疗休养者不止一人的, 实际签订合同的疗休养者为甲方, 其他疗休养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 甲方与其他疗休养者之间的关系 (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 属于内部法律关系, 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 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疗休养者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 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 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 对疗休养者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 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疗休养者, 并将其他疗休养者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疗休养项目的信息等) 告知乙方。除非其他疗休养者事先向乙方书面声明, 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 效力及于全部其他疗休养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 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该第三人承受上述代表地位。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地: 宁波市北仑区。

4、补充约定:

(1) 凡是包机产品, 包船 (邮轮) 疗休养产品; 黄金周产品, 法定节假日产品, 火车专列产品, 甲方报名后如取消疗休养计划, 损失费按 100% 计, 乙方不另行提供凭证。

(2) 质量监督电话: 12345 12301

5、合同签订特别说明: 就《境内疗休养合同》及合同附件《疗休养行程单》、《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涉及的“温馨提醒”及“免责条款”等相关内容, 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并向甲方作了充分的说明, 要求甲方认真阅读并尽告知义务。对此内容甲方已知悉, 根据甲方目前的健康状况, 甲方确定其本人及同行疗休养者适宜参加本次疗休养活动。甲方在认真审核合同及其附件内容后, 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